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所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所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技正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八	
課長		(六)	(六)	由技正兼任。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五	二五	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一	一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